附件1：

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（个人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粤知保维字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 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 |
| 家庭住址 |  | 手机： |
|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（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
| 1、身份证复印件 | □ | 2、户籍证明（或暂住证明） | □ |
| 3、经济收入状况证明 | □ | 4、需要获得援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| □ |
| 5、处于弱势地位的说明 | □ | 6、其他证明材料 |  份 |
| 申请援助所属知识产权类别： |
| 1.专利□ 2.商标□ 3.版权□ 4.商业秘密□ 5.植物新品种□ 6.其他□ |
| 申请援助事项（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
| 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，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的程序与法律状态的咨询，法律服务机构的推介 | □ | 以专家分析论证的方式，对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| □ |
| 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的服务 | □ | 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、滥用知识产权和不侵权诉讼案件提供论证和咨询意见 | □ |
| 对本省有较大影响的研发、经贸、投资和技术进出口提供咨询和分析论证服务 | □ |
|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（填写具体事项） |  签名： |
|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部填写 | 初审意见：   初审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审批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指定的专家 |  |
| 备注 | 根据申请人的援助请求，本中心将组织专家出具咨询意见，专家咨询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，不能作为行政投诉或诉讼中的证据使用。 |